**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50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酒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人民春参娃酒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在12315小程序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错误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日内对于申请人的举报案件依照事实做出处理，并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在12315小程序举报某酒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人民春参娃酒一事，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回复，超过法定期限。2024年5月19日申请人在某酒业有限公司拼多多店铺购买人参酒。收到后此人参酒配料表有枸杞，大枣，但是实际并未看到，在产品介绍页面写有吉林长白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认为配料指的就是成分，实际却没有已经构成违反广告法虚假宣传。另外被举报人拿出的检验报告中并没有产品图片，不能说明问题，另外拼多多页面写有吉林长白山，还有酒瓶写有养生多一点，宜寿长一点，生活快乐一点(养生，宜寿)都未给出如此宣传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认为焦点问题有1、举报不涉及调解，被申请人为什么回复调解？2、配料表中有的东西，而实际肉眼看不到，随便宣传吉林长白山，商家又拿不出如此宣传证据？3、是不是商家索证索票就不用基本查验了？法律赋予商家必须对所经营产品进行票货查验。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称在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购买的人民春参娃酒配料表中有的东西酒里边看不见，怀疑存在质量问题。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于6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6月12日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6月15日，申请人第二次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于6月25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7月4日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7月7日，申请人第三次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称被举报人所售的人民春参娃酒与商品条形码不符、标签含有虚假内容，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对其投诉事项，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于7月12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对其举报事项，经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于7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7月15日通过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7月15日，申请人就7月7日举报事项再次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经核查和延期核查，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事实，于8月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针对申请人于7月7日提出的赔偿请求，因被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7月12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7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将终止调解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先后四次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主要事项有：1.肉眼看不见被举报人所售涉案酒配料表中的枸杞、大枣，认为存在质量问题；2.肉眼看不见枸杞、大枣，认为存在虚假宣传；3.商品条码信息显示为高粱酒而不是涉案人参酒，认为涉案酒与商品条形码不符；4.涉案酒执行标准涉嫌虚假标注。

关于质量问题。经查，涉案酒全称为人民春参娃酒，生产厂家为某酿酒厂，出厂时经自检合格。2019年5月15日，被举报人采购时查验并索要了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能够说明不存在质量问题。

关于虚假宣传问题。经查，涉案酒属于预包装食品，配料有水、蒸馏酒、白砂糖、人参（人工种植4-5年生）、枸杞、大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 （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 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的规定，配料表属于必须标注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因此不属于广告，更不存在虚假宣传问题。

关于涉案酒与商品条形码不符。经查系厂家失误，现已及时调整，通过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商品条码大数据查询，条形码显示为人参酒，企业名称为某酿酒厂，品牌名称为人民春，被举报人在此事上不存在过错。

关于执行标准虚假标注问题。经查，涉案酒生产日期为2019年5月1日，执行标准为Q/JWL0008S-2018。该执行标准备案号为221231S-2018，有效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备案单位为吉林省卫生计生委，故不存在执行标准虚假标注。

综上，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并非赋予其对处理结果的行政救济权，故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处理结果合法合规，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并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查：**2024年5月19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店铺购买人民春参娃酒。2024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称某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人民春参娃酒配料表中有的东西看不见，严重怀疑质量。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举报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清，不符合立案条件,于6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6月12日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2024年6月15日，申请人第二次就同一事项向被申请人举报，称肉眼看不见枸杞和大枣，涉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6月25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年7月4日通过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2024年7月7日，申请人第三次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称案涉人民春参娃酒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商品与条形码不符，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对其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于7月12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对其举报事项，经被申请人核查，认定不符合立案条件,于7月1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7月15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2024年7月15日，申请人就同一举报事项通过12315平台再次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2024年8月5日，被申请人决定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被投诉举报人作为经营者采购时查验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涉案产品与商品条形码不符系厂家失误，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过错。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9日